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5、2020-016、2020-017、2020-019、2020-020、2020-021、2020-022）。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许龙飞、周超

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股东签字（或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48

2、投票简称：星云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0
3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3.00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4.00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5.00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4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75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9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58.5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9,010.7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7,048.57
3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23,458.56	23,458.5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4,303.20	4,303.20	100.0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4,213.84	4,213.84	1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2,383.85	70.1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1.28	100.03%
合　计		23,458.56	15,916.33	14,902.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锂电池相关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顺应市场需求，公司适时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调整需要经过详细论证分析、设备选型等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云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3 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049 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公司）之委托，就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星云股份及相关股东作出的如下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星云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云股份为相关股东变动一致行动关系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签署及终止失效

（一）《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签署情况

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四人曾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四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星云股份，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限售期）止，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该协议；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该协议失效，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终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在《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四人。

（二）《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终止失效

根据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向星云股份发出的通知，上述四人声明在上述四人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有效期限届满后，上述四人将不会续签该协议。鉴于星云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述《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于星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终止失效，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根据星云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四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58,6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5,400,000 股）的比例为 55.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2	江美珠	19,670,168	14.53%
3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4	汤平	16,782,152	12.39%
合计		75,358,662	55.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四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是上述四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不存在因协议内容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导致该协议无效或者被人民法院变更或撤销的情形；该协议于星云股份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终止失效，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二、本次《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情况

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三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三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星云股份，并在星云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在该协议有效期间，各方应在星云股份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其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星云股份的股票：(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5)各方在担任星云股份的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各方在星云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前，应当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按该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在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如各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按照该决定执行；如各方未能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一致行动的决定的，各方应当以李有财先生的意见为准并按照李有财先生作出的决定执行，且按照李有财先生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在有表决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阻挠、拒绝或拖延执行；该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在该协议有效期间，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间，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他人签署有关星云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也不得谋求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当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如各方未能就该协议有效期限的延长或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的，该协议即行终止失效，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终止；该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三人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是上述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在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三人签署《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三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76,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	董事长、总经理	22,124,190	16.34%
2	江美珠	董事	19,670,168	14.53%
3	刘作斌	董事、副总经理	16,782,152	12.39%
合计			58,576,510	43.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三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四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是上述四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于星云股份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终止失效，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和汤平先生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三人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是上述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协议是合法有效的；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三人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和刘作斌先生三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蔡钟山
经办律师：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柏　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8,239,000.24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514.01%。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 核销	其他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00,819.38	8,904,090.82	－	513,221.81	－	24,891,688.39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78,248.02	－774,832.05	－	－	－	3,41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3,263.80	2,394,046.91	－	－	－	2,987,310.71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7,872,331.20	10,523,305.68	－	513,221.81	0.00	27,882,415.0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8,166,550.00	7,715,694.56	－	3,005,261.12	－	12,876,983.44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8,166,550.00	7,715,694.56	－	3,005,261.12	－	12,876,983.44
合计	26,038,881.20	18,239,000.24	－	3,518,482.93	－	40,759,398.5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

（一）2019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523,305.68 元，核销坏账准备 513,221.81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04,090.82 元，核销坏账准备 513,221.81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4,046.91 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74,832.05 元。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战略及重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